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的规定，对达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596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50 元/股。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800 万股。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方案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800 万股增加至 10,14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40 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股份做出的承

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79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国有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股份合计189.1551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58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4.1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582,3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5,499,873	15,499,873	
2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7,138,984	7,138,984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3,372	2,583,37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59,016	2,459,016	
5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2,679	2,282,679	
6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255,918	2,255,918	
7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1,685	1,291,685	
8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70,848	1,070,848	
合计		34,582,375	34,582,375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达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达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佑长

杨德学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5日